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DZX20250915

询价项目名称：潼南区人民医院高压设备预试定检

及巡线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1 -

一、询价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八、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4 -

三、项目服务内容 - 4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服务期、地点及考核办法 - 6 -

二、违约责任 - 6 -

三、报价要求 - 6 -

四、付款方式 - 6 -

五、知识产权 - 6 -

六、其他 - 6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8 -

一、采购程序 - 8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

三、无效报价 - 9 -

四、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询价费用 - 11 -

二、询价通知书 - 11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2 -

五、成交通知 - 1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签订合同 - 14 -

八、项目验收 - 14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

一、经济部分 - 20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2 -

三、服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其他资料 - 31 -

附件一：供应商信息卡 - 32 -

附件二：发售登记表 - 33 -

##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潼南区人民医院高压设备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3年）**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潼南区人民医院高压设备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 | 450000.00 | 900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450000.00元/3年。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发售期：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0日17:00时。**

2.询价通知书购买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发售方式：在发售期内，供应商将《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1990119458@qq.com）。

4.说明：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00-14:3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北环佳居花园A区东门旁边西希商管中心写字楼302）

3.递交手持件（包含以下内容）：

（1）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加盖供应商公章）；

（2）递交“供应商信息卡”（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3）递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递交采购文件购买费缴纳凭据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5.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并汇至下列账户，转账（汇款）时需备注“保证金+项目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行 号：320653000104

账 号：650681826500015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咨询电话：任老师023-68510829。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983741160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建设路18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68510829，1862303110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北环佳居花园A区东门旁边西希商管中心写字楼302室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内科楼（3#楼）配电室变压器1000KVA 3台，10KV高压开关柜 5台，低压开关柜20面。

2、外科楼（8#楼）配电室变压器1600KVA 3台，1250KVA 4台，10KV高压开关柜32台，低压开关柜85面。

3、老门诊楼配电室变压器630KVA 1台，10KV高压开关柜3台，低压开关柜3面。

按照电力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高压配电设备及潼医、哨医专线路每年需进行一次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及定期巡检服务。

**二、服务需求**

1、高压配电柜

1.1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①、检查母线接头处有无变形，有无放电变黑痕迹，紧固联接螺栓，螺栓若有生锈应予以更换，确保接头连接紧密。检查母线上绝缘子有无松动和损坏。

②、柜内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开关小车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③、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④、柜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⑤、柜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均应采用铜质制品牢固紧接，绝缘件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并应清洁干燥。

⑥、柜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它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

1.2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①、高压柜必须清理干净，漆层完好，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②、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③、柜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④、柜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均应采用铜质制品牢固紧接，绝缘件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并应清洁干燥。

⑤、柜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它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

1.3每年一次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高压柜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具体工作内容：

①、重复每半年的检查内容；

②、开关及一次电气设备必须作绝缘试验和耐压试验。

③、柜内的互感器作变比检查和测量绝缘电阻。

④、测量开关的分、合闸线圈直流电阻，开关接触电阻，动作电压和返回电压以及分闸时间。

⑤、校核继保器的动作值、返回值、整定值。

1.4检查高压进线电压及高压母线 PT电压是否正常;检查高压进线电流是否正常;检查各路高压带电指示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正常指示;检查各断路器机构是否已储能，指示是否正常，各断路器的功能和性能是否正常;改为检查断路器运行状态是否异常检查各仪表及二次控制回路接点有无松动碳化现象;检查各路进线柜、出线柜、(CT、PT)、避雷器各接点有无弧光闪络痕迹和打火现象;检查各高压柜有无异常噪声，检查二次熔断器有无破裂松动现象;测试测温仪可及处的母线、电缆搭接处温度是否正常各母线、电缆搭接处最高温度;检查五防闭锁功能验证及检查:检查市电油机切换功能和切换逻辑是否正常。

2、变压器

2.1每个月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检查。

①、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②、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赃物或异物等；

③、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

④、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2.2每半年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清理，检查。

①、重复每个月检查的内容；

②、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过热；

③、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并重新紧固次；

④、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⑤、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⑥、各种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操作控制箱的检修、试验；

2.3每年一次进行年检

①、重复每半年一次检查的内容；

②、每年一次还必须进行下列预防性试验；

1）、测量变压器绕组直流电阻，测量前绕组应充分放电；

2）、测量变压器绕组的绝缘电阻，采用2500V兆欧表进行测量；

3）、进行变压器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2.4检查变压器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检查变压器有无异常;检查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声音是否均匀，是否声音变大，是否伴有噪音，是否有无放电声，柜体震动是否过大;检查变压器温度是否正常;检查变压器风机，温控设备以及其他辅助器件是否良好;检查变压器绝缘表面有无爬电痕迹和碳化情况，有无发生凝露现象;检查变压器紧固件(须停电实施)、连接件有无松动，导电零件有无生锈、腐蚀的痕迹;检查接地点如本体外壳接地，中性点接地，铁芯接地等其接地扁铁是否完整，可靠;检查套管瓷质有无放电痕迹，有无污物，特别应注意有无破损裂纹。

3、低压配电柜

3.1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①、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示温蜡片有否熔化，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

②、测量电容柜的温度，检查各电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熔断器有无熔断，运行时不应该有任何声音。

③、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④、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3.2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①、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②、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③、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④、柜的固定及接地可靠，漆层应完好、清洁整齐。

3.3每年一次年检内容：

①、重复每半年的清理检查；

②、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

4、接地系统

4.1每个月及每半年检查内容：

①、检查地网有无脱漆、锈蚀、设备各接地处、导体搭接处是否牢固。

②、每年进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5、电力电缆

检查保护、控制电缆外观清洁，外皮无过热，各接头压接良好，无松动;检查电缆终端头瓷套和瓷瓶应完整清洁、无放电现象，引出线的连接线夹应紧固无发热现象;检查进入房屋的电缆沟口处不得有渗水现象，并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和防火措施检查标志牌规格标准情况。

1. 专线巡检

按照电力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高压配电设备及潼医、哨医专线路每年需进行一次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及定期巡检服务。

7、其他

①、每月对外线电缆巡视巡查，检查通道、电缆外观等并作好记录

②、检查配电房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

③、检查配电房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④、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⑤、检查配电房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

**三、预防性试验**

电气预防性试验是为了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或设备损坏，依据是国家《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资料对设备进行的检查、试验或监测的试验。电力设备运行和维护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的有效手段之一。

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设备 | 服务项目 | 基准周期 |
| 1 | 预试定检 | 变压器 | 绝缘电阻(高压侧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低压侧MΩ) |
| 直流电阻(高压侧MΩ) |
| 直流电阻(低压侧MΩ) |
| 交流耐压试验(高压侧KV) |
| 交流耐压试验(低压侧KV) |
| 2 | 高压负荷开关柜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回路电阻uΩ |
| 交流耐压试验KV |
| 3 | 高压断路器柜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回路电阻uΩ |
| 交流耐压试验KV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直流耐压试验KV |
| 4 | 接地网 | 接地电阻测试Ω | 一年一次 |
| 5 | 电缆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6 | 避雷器定检预试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直流耐压试验KV |
| 7 | 电流互感器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直流耐压试验KV |
| 8 | 低压柜定检预试 | 绝缘电阻(耐前MΩ) | 一年一次 |
| 绝缘电阻(耐后MΩ) |
| 直流耐压试验KV |

1. **高压设备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档案资料要求**

1、每月提供高压设备巡视照片、巡检表，巡检表需双方签字；

2、每年在做完配电设备预试定检后一个星期内提供两份装订成册的预试定检报告。

3、每月提供潼医、哨医专线路巡线照片、巡检表，巡检表需双方签字。

1. **其他**

1、高压设备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时必须对设备的负载进行有效评估，确保设备在安全值范围内运行，若应设备超负荷运行导致跳闸或起火，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类似业绩要求：供应商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2个类似（高压设备预试定检服务）业绩。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②.项目履约发票(可截取提供部分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③.同一项目分多次签订或续签的，只认定为一个业绩合同。④.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试验器具要求：①.回路电阻测试仪1台；②.绝缘电阻表（绝缘电阻测试仪）1台；③.工频耐压测试仪（耐压试验装置）（工频交直流耐压试验装置）1台；④.超低频高压发生器（直流高压发生器）（1HZ超低频试验系统）1台。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自有试验器具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注：发票上名称要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供应商非自有试验器具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赁意向合同）复印件、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注：发票上名称要与出租方名称一致；③.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人员中至少有3名人员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②.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电工特种作业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③.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服务响应：在服务期内，若遇突发情况，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需在0.5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在0.5个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的，按2000元/次缴纳罚金，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潼南区人民医院。

（三）验收方式：

1、每次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完成后由采购方负责人组织与本项目相关人员对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内容项目是否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双方签字确认。

2、每次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完成后由供应商对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废弃物、残渣等进行处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供应商单位需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维保费、材料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除保函形式外，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采购人；出具保函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成交供应商的不良信息。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8%。

账户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潼南梓潼支行

账 号： 31190501040003839

注：汇款时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若未按期提交则视为放弃履行合同资格，采购人可以拒签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 四、付款方式

## （一）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高压设备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

## （二）成交供应商于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验收单、巡检资料等相应资料后按相关规定支付该付款周期预试定检及巡线服务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2.如供应商在参与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前期招标采购的项目中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采购人核实，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85%作为计费依据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行 号：320653000104

账 号：650681826500015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略）**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叁年；人民币小写： 元/3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场地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供应商信息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供应商信息卡”由供应商在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响应文件内）。**

附件二：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